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張景嵐

相　對　人　譽涵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欣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消費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9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本件事件業經上揭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查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15,751元，有卷內繳費聯單為證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5,751元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
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恩慈